

# 《梅县区梅南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(2021-2035年)》征询意见公示

## 公示说明

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要求，现将《梅县区梅南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(2021-2035年)》向社会公示，向广大群众公开征询意见。

梅县区梅南镇人民政府

公示时间：30天

公示期限：2024年3月7日至2024年4月5日

### 附注：

1、该图仅为示意图，规划成果以最后审批为准。

2、镇级陈述申辩意见反馈方式：

(1) 信函反馈意见，请反馈至梅县区梅南镇人民政府(邮政编码:514000)

(2) 电话反馈意见：联系人钟康霖，联系电话：19388231050。

(3) 电子邮箱反馈意见:1264294062@qq.com。

3、县级陈述申辩意见反馈方式：

(1) 信函反馈意见，请反馈至梅州市自然资源局梅县分局( 邮政编码：514700)。

(2) 电话反馈意见：联系人刘静，联系电话：0753-2587916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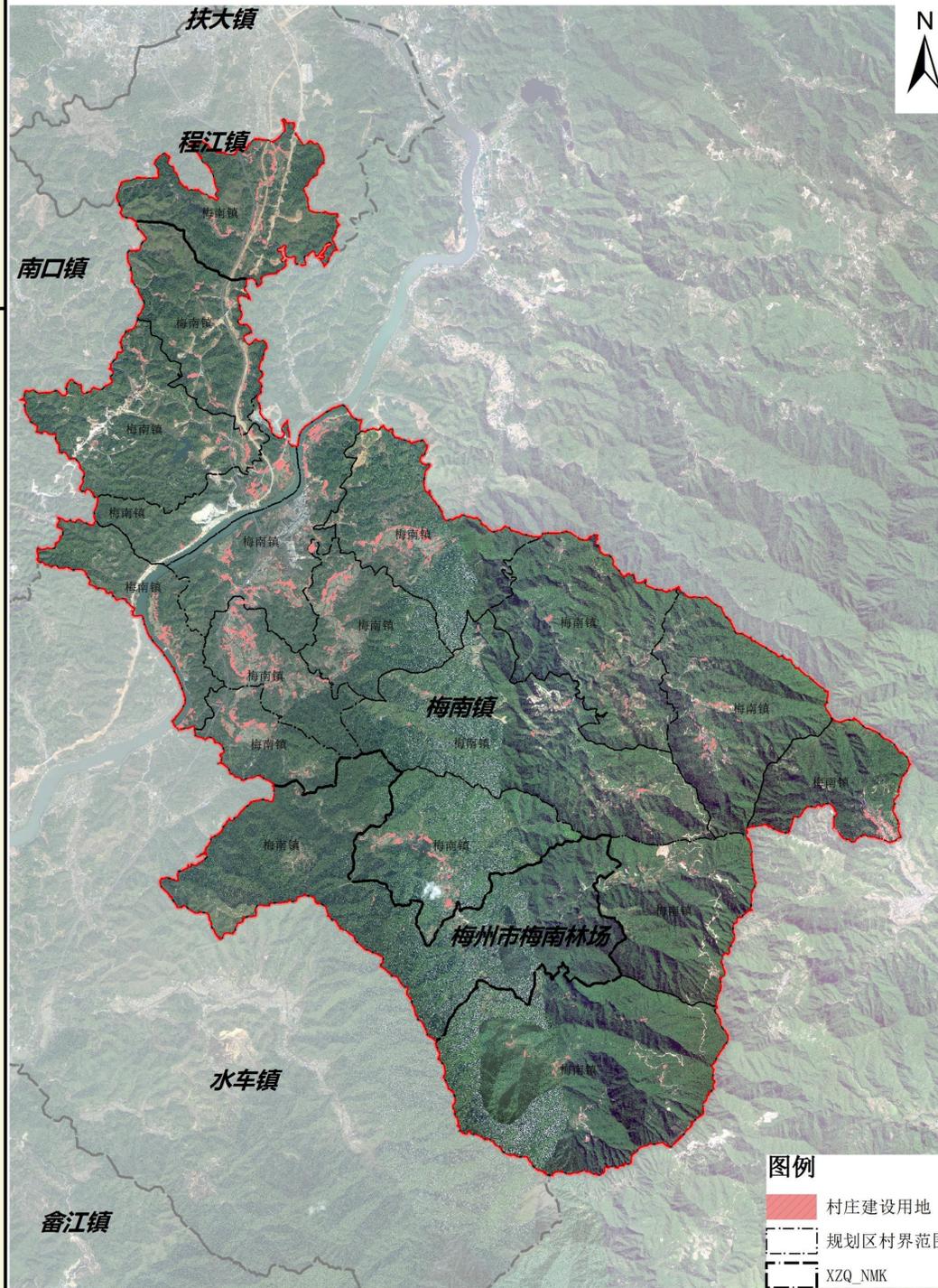
(3) 电子邮箱反馈意见：[mxqbyzx@163.com](mailto:mxqbyzx@163.com)。

注意：所有反馈意见须注明“梅县区梅南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(2021-2035年)意见”。

4、有效反馈意见期：2024年3月7日至2024年4月5日，信函反馈意见邮戳日不应该超过意见反馈期最后一天，电子邮箱反馈意见发件时间不应超过意见反馈期最后一天24:00，逾期视为无效意见，不予采纳。

5、有效反馈意见：请在意见中注明真实联系人姓名、身份证号码、联系电话、联系地址、电子邮箱等，如反馈意见的信息不准确或者不完整，无法及时进一步核实有关情况的视为无效意见。

## 镇域村庄建设用地规划图



## 镇域土地利用规划图

